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29號

原　　告　鈞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福
被　　告　王立宏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之住所地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4樓，有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